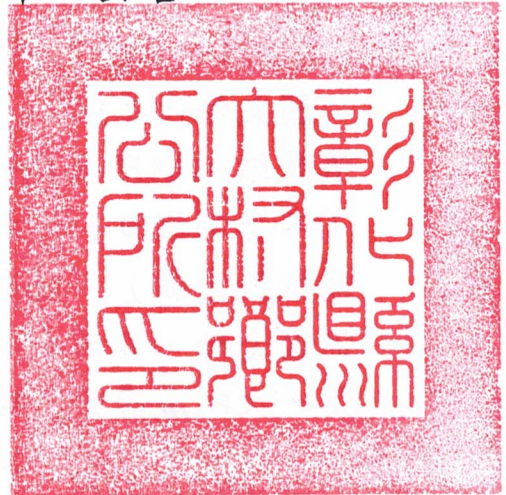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行字第11300156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報廢壓縮式垃圾車1輛標售」  
案公開標售案相關事宜，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及數量：標售本所報廢壓縮式垃圾車1輛。
-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公告底價為新臺幣11萬9,000元、保證金為新臺幣1萬1,000元整。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所2樓禮堂當眾開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若截止收件日期及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投標文件須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9時20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行政課），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 五、投標資格及應附文件：
  - (一)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如：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資源回收相關業等。
  - (二)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營業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押標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不含例假日）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內（不含例假日）由本所於上班時間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並不負保管責任，本所概不支付任何費用。標的物存置於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得標廠商須至定點，將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之時間地點：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行政課洽購，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元整。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如附件）：

(一)標售報廢壓縮式垃圾車現況資料。

(二)本案標售之報廢壓縮式垃圾車，標後相關費用請計入投標成本內。

(三)本標售報廢壓縮式垃圾車標售機關不保證車況是否良好，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所清潔隊安排參觀。

(四)其他：

1、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

2、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五)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備妥貨運工具完成點交運離標售物，其相關搬運、過磅之費用應自理，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



求損害賠償。

(六)本案屬財物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一次開標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即可進行開標決標，不受政府採購法3家廠商投標之規定。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鄉長賴志銘